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182535B-0-0.pdf)

主旨：本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7月22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1004521170號、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00263619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地政處 110/08/18 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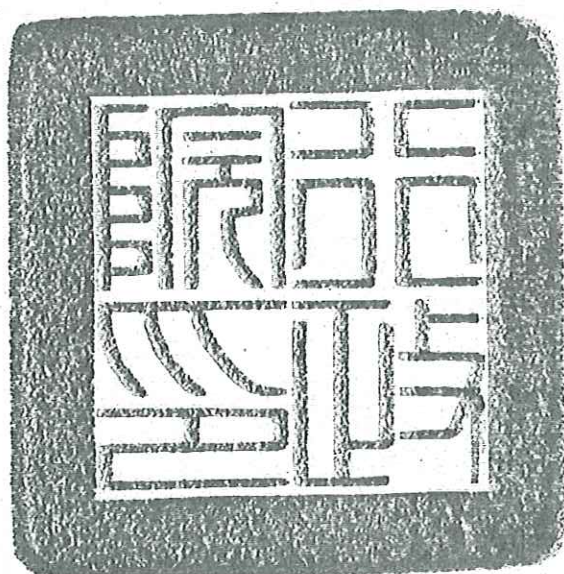
1100126343

有附件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82535 號



- 一、本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一六一二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依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 院長 蘇 貞 昌